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规字〔2020〕3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补助奖励规定

为保障被征收人和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直管公房承租人(以下简称“直管公房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18 号)和《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征字〔2019〕490 号),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住宅房屋的规定

(一) 搬迁补助费

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60 元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补足至 2000 元。

(二) 临时安置费

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不足 1500 元的补足至 1500 元。

(三) 设备拆移补助费

管道煤气 2800 元/户、空调 400 元/台、固定电话 310 元/部、有线电视 400 元/户、热水器 400 元/台、宽带网 500 元/端口、电增容增至 8 千瓦 280 元/户(每增加 1 千瓦,补助费增加 280 元)。

(四) 重大疾病及残疾补助费

下列人员患有重大疾病或残疾的,根据三级医院的诊断证

明、残联核准的残疾等级给予 3 至 5 万元的补助：

1. 被征收人（或直管公房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

2. 与被征收人（或直管公房承租人）及其配偶在同户籍内的直系亲属；

3. 被征收人（或直管公房承租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中户籍在征收范围内的人员。

一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和残疾的，最高补助 6 万元。

（五）困难家庭补助费

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为低保或低保边缘户的，每户给予 3 万元困难家庭补助。

（六）住宅房屋经营补助费

被征收房屋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后领取营业执照，并且实际经营的（含无手续房），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经营补助。

（七）装饰装修补助费

房屋装饰装修除给予实际评估补偿外，按照被征收合法面积，另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助。

（八）无手续房屋材料补助费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外的无手续房屋，在奖励期内，砖混结构的给予每平方米 280 元补助；砖木结构的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补助。

（九）签约奖励费

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自征收签约期限首日起 45 日内

达成协议的，给予签约奖励费。奖励费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结合签约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在签约计奖第一阶段（奖励期前 15 日内）达成协议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照 400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不足 50000 元补足至 50000 元；

2. 在签约计奖第二阶段（16 至 30 日内）达成协议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照 300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不足 40000 元补足至 40000 元；

3. 在签约计奖第三阶段（31 至 45 日内）达成协议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照 200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不足 30000 元补足至 30000 元；

超过 45 天奖励期的，无签约奖励费。

二、关于非住宅房屋的规定

（一）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营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协商标准最高为房地产评估价格的 10%；非营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协商标准最高为房地产评估价格的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并办理交接手续的，可另行给予停产停业补助，营业用房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房地产评估价格的 5%；非营业用房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房地产评估价格的 3%。

对非住宅房屋商业用途以外的经营用房（含无手续房），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经营补助。

（二）设备拆移补助费

参照住宅房屋的设备拆移补助费标准执行。

(三) 非住宅其他相关补助标准，按《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征字〔2019〕490号)执行。

三、其他

本规定未涵盖的项目按南京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领取征收决定的征收项目，仍按原奖励标准执行。